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提升投資人對投資風險之認知，本行所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其商品名稱皆已自「高收益債券基金」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若您欲查詢產品名稱及相關資訊，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至本行官網「基金投資」專區>「基金搜尋」功能進行查詢。
-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 七、提醒您，投資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之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亦應慎選合法金融機構，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編號	基金訊息
1.	<p>通知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變更事宜，預計變更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變更適用於債券基金全系列子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p>目前，從公平協商的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的總收入的60%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入的30%留作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瑞銀瑞士股份公司之費用，負責持續之證券借貸活動及擔保品管理，總收入的10%則留作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瑞銀歐洲SE盧森堡分行之費用，負責交易管理、持續的營運活動及擔保品保管。與實施證券借貸方案有關的所有費用均從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的總收入部分中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p> ● 相關變更適用於債券基金特定子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於未來遵守關於金融服務部門之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 –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其管理投資組合所適用之永續指標，詳述於新增附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相關詳細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其對投資策略之限制，以及最低程度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永續投資，詳述於附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相關詳細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p>變更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生效。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p>
2.	<p>為配合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業務之進行，有關修正元大投信所經理之「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41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在案。該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2023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詳情請洽基金公司官網或基金資訊觀測站。</p>
3.	<p>通知瀚亞投信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其主要更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正與投資經理人和投資協管經理人相關的部分，以反映下列子基金投資顧問的任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經理人已任命「Eastspring Asset Manage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提供非全權投資建議。 2. 投資經理人指定「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為「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提供非全權投資建議。 (二) 修訂與「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用」（CDSC）相關的部分，以明確 T3 級別股份持有三年屆滿將免費自動轉換。 (三) 修訂公開說明書附錄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以與「該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部分保持一致。 (四)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編號	基金訊息
	<p>1. 子基金參考的績效指標已作出修訂，變更為「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 MSCI ACWI 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dex」，以反映績效指標的全名。</p> <p>2. 子基金的協管經理人的名稱修改為「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p> <p>(五)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績效指標變更為「MSCI World Value Weighted Index」，並自 2023 年 10 月 2 日生效。</p> <p>(六) 修訂下列四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並自 2023 年 10 月 2 日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2.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3.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4.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p>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p>
4.	<p>謹通知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股票」（原名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永續價值股票，下稱「本基金」）併入未核備基金事宜，詳後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後單筆/定期定額申購及轉入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最後贖回及轉出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 因存續基金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故自合併生效日後，除併入存續基金之原採定期定額扣款投資人得依原約定繼續扣款（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外，存續基金將不受理投資人申購或轉入。 <p>若投資人無意於上述變更生效後持有存續基金，得於最後贖回及轉出日前免費執行贖回或轉換指示。惟本行仍將收取相關費用。</p>
5.	<p>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變更事宜，詳說明如下：</p> <p>一、相關變更適用於債券基金公司全系列子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基金總體投資政策已修訂如下： <p>「以個別子基金名稱表示之幣別（帳戶幣別）僅代表相關子基金淨資產計算之幣別，而非其投資幣別。投資所用幣別需為最適合子基金績效者。子基金可以使用所有法律允許的貨幣管理工具，包括貨幣衍生品（交易所交易和店頭市場交易）。」</p> 2. 於一般風險資訊下新增以下段落： <p>「不良證券某些子基金可能持有不良證券，或者可能根據其個別投資政策投資於不良證券。對不良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大量資本需求或負淨值的發行人，或者正在、已經或可能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人。不良證券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實現投資組合經理認為的公允價值及／或發生任何對相關子基金有利的重組。然而，無法保證這種情況一定會發生，且證券可能會進一步陷入困境，從而為相關子基金帶來負面結果。子基金可能需要虧本出售其投資，或在破產程序期間持有其投資。不良證券可能存在流動性不足和／或導致資本損失的重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會導致全面違約，無法收回，且子基金損失其對不良證券的全部投資。」</p> 3. 目前，從公平協商的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的總收入的 60% 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入的 30% 留作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瑞銀瑞士股份公司之費用，負責持續之證券借貸

編號	基金訊息
	<p>活動及擔保品管理，總收入的 10%則留作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之費用，負責交易管理、持續的營運活動及擔保品保管。與實施證券借貸方案有關的所有費用均從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的總收入部分中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p> <p>二、相關變更適用於債券基金公司特定子基金：</p> <p>4.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特別投資政策已修訂如下： 「此外，於扣除現金與約當現金後，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10% 資產於股票、股權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股票期貨、ETF 或股票指數，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之股息權證，以及單獨銷售除權證債券後剩餘的權證及因此等權證獲得的任何股權。」</p> <p>5.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對投資策略之限制，以及最低程度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永續投資，詳述於附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詳細資訊請股東參考公開說明書之附錄。</p> <p>變更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效。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p>
6.	<p>通知有關「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Dividend Fund)」(下稱「本基金」或「存續基金」)擬合併「JPMorgan Funds –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未在台募集與銷售，下稱「消滅基金」)相關事宜，詳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摩根投信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基金擬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稱「合併日」)起與消滅基金進行合併。 • 本基金合併案對存續基金之價值、費用、績效均無負面影響，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亦不會由存續基金負擔。於合併交易發生時，消滅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已產生之收益，將移轉至存續基金，合併後將增加存續基金之資產規模。 <p>投資人所持有存續基金之交易將不受此次基金合併影響，且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存續基金投資人可免費贖回或轉出至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惟本行仍將收取相關費用。</p>
7.	<p>元大投信所經理之「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與「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等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案，詳說明如下：</p> <p>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時程及特別說明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滅基金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2023 年 11 月 6 日。 • 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含轉申購交易)：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基金合併基準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 基金合併完成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編號	基金訊息
8.	通知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將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舉行年度股東大會。